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于2015年10月12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11月23日下发了《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2015]153号），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关注，并要求向公司切实进行整改。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落实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1）公司3名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张一巍尚未签订聘任合同。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已与3名独立董事和1名外部董事分别补充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和董事聘任协议。

（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采用电子表格形式，内幕信息知情人未书面签字确认。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已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补充书面签字确认。在此后的日常运作中，公司均及时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程序。今后，公司将根据规范治理要求，严格执行，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财务报表列报方面**

公司2014年年报中“公司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附注中披露为0，但实际

上公司质押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并在其他应收账款中进行核算列报。由此导致应收票据科目未能规范反映公司所收票据全貌和质押情况。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在后期核算及管理过程中，对“公司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在附注中进行披露，并在报表上反映在“应收票据”科目中。

### **3、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审批与管控略显薄弱，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整改情况：**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台账；公司在今后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的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募集资金台账，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审批和管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